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訴字第1397號

原　　告
即反訴被告　經緯航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羅正方
訴訟代理人　呂紹凡律師
　　黃惠敏律師
　　潘皇維律師
被　　告
即反訴原告　釩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鄭清汾
訴訟代理人　高達人
　　吳志勇律師
　　蔡明叡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報酬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因認本件有必要命再開辯論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蘇嘉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東紅